

103-2 大葉大學 選課版課綱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音樂風格與詮釋J2	科目序號/代號	2587 / CDC6937
必選修/學分數	選修 /2	上課時段/地點	(二)78 /J221
授課語言別	中文	成績型態	數字
任課教師 / 專兼任別	宋秀娟 / 專任	畢業班/非畢業班	
學制/系所/年班	大學日間部 / 共同教學中心 / 6年2班		

課程簡介與目標

從「樂教」的價值來看，音樂是美學教育裡重要得一環，因其不僅是一門美學或藝術、一項休閒娛樂、它更是一種教化的工具。《孝經》中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春秋時代以禮、樂、射、後、書、數為六藝，「樂」也是其中的一項。在西方中世紀時期的基礎課程便有「初等四學門」（音樂、書法、算術、拉丁文）與「高等七學門」（文法、修辭、辨證、算術、幾何、天文、音樂）等，都包含「音樂」。就音樂與生活的關係而言，尼采曾說：「沒有音樂，生活將是一種錯誤。」因著科技的發達，人們置身於無可遁逃的音樂環境中，若能把握這樣的教學機會對學生審美觀念與態度的養成有頗佳的效果。另外，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結合常是重要的途徑與方式。據此，本課程在學生作業設計上，引導學生將一些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元素結合，開啟其對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發展的概念。

本課程內容依循音樂歷史發展與藝術形式風格形成的脈絡設計，增進學生對史上重要音樂風格的認知與辨識能力，包括西洋音樂的緣起、巴洛克、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印象主義、表現主義、新古典主義、爵士樂、影像配樂、音樂劇等風格與詮釋。大葉大學之通識教育旨在「培育健全人格與全人素養，能適應社會期望需求的現代公民」，其中「文學與藝術」所設立具體的能力指標為：能理解文藝價值與啟發美感欣賞；具有文藝涵養與批判鑑賞能力；能參與文藝活動與從事創意創新。

據此，本課程「音樂風格與詮釋」，同時兼顧認知、情意與實踐三個能力的面向，課程目標為：：（一）增加學生對各類音樂風格的認知與辨識能力；（二）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喚起其關懷音樂文化的意識；（三）提升其美學批判與鑑賞的能力；（四）以「作中學」的原則，作為社會參與及公民實踐的途徑；（五）拓展學生文化創意軟實力等。

課程大綱

單元一：音樂元素與風格概述：節奏、旋律、和聲等音樂元素；西洋音樂簡史等。

單元二：巴洛克音樂風格的華麗與清新：時代音樂與藝術風格；韋瓦第、巴哈、韓德爾等之音樂。

單元三：啟蒙時代的古典音樂風格：時代音樂與藝術風格；海頓、莫札特、貝多芬等之音樂。

單元四：「以詩入樂」的浪漫情懷：時代音樂與藝術風格；藝術歌曲&鋼琴特性小品；舒伯特、蕭邦等之音樂。

單元五：國民樂派與異國情調美麗的邂逅：俄國五人組、史麥坦納、西貝流士等之音樂。

單元六：歌劇 - 音樂、文學與戲劇的交融：歌劇發展、聲樂與器樂結構、威爾第的歌劇VS莎士比亞、雨果、小仲馬的文學作品。

單元七：寫實主義與普契尼多元經典歌劇：卡門與普契尼寫實主義歌劇。

期中考

期中音樂專題發表

單元八：「藝」本相通 - 當代藝術風格之共通性（一）：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音樂、繪畫與象徵主

義文學等

單元九：「藝」本相通 - 當代藝術風格之共通性（二）：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

單元十：爵士樂的魔幻魅力：爵士樂發展史 & 特色；重要音樂家之音樂：

單元十一：影像配樂：影像、音樂與情感微妙的互動關係。

單元十二：「歌、舞、劇」三合一 - 音樂劇、舞劇：洛伊 偉伯、荀伯克等作品。

期末考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


無


課程與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

基礎能力


專業能力

實踐能力

 團隊合作

 主動學習

 創意創新

 國際視野

專業倫理

領導管理

信心毅力

 人文素養